

第一部分

概念框架

第 1 章

导 论

政治理论关注的问题是：国家是什么？政治哲学把这个问题扩展为：国家应该是什么？而政治“科学”则问道：国家是如何组织起来的？

这里不打算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并不直接对这个国家或某一个国家是什么感兴趣，而是打算十分具体而又十分简要地厘定，我们认为国家应该是什么。我们不会停下来与那些意见可能与我们不一致的人论辩以维护我们的意见，我们也不会详细地去考察现有的或某种理想的政府活动组织。

在给定一个关于集体行动目标的明确说明的假定后，我们将以一种公认是初步的并且也许是朴素的风格来建构一种集体选择 (collective choice) 理论。这一建构工作需分几个步骤进行。按我们的假定，集体行动 (collective action) 必定是由个体行动 (individual action) 组成的。因此我们的建构工作的第一步是，就个人在与私人的或个性化的活动相对照的社会活动中的动机与行动提出某种假设。于是我们的理论就从那些在组织群体选择 (group choice) 的过程中行动或决策的个人开始。既然我们的模型把个体行为 (individual behavior) 当做其核心特征来加以体现，所以把我们的“理论”归类为方法论的个体主义理论或许有

可能是最好的。

在此我们将阐明，有必要重申的是，就其基本的逻辑正当性而言，这个分析并不依赖于社会选择（Social choice）过程中的个人行为的任何狭隘的享乐主义动机或自私自利动机。在我们的模型中，典型的个人可能是利己主义者，也可能是利他主义者，或者是利己与利他的任意组合。我们的理论是“经济学的”，这仅仅是因为它假定，独立的个人就是独立的个人，并且他们本身很可能对集体行动的结果怀有不同的目的和旨趣。换句话说，我们假定，由于种种除无知以外的原因，人的利益是各不相同的。正如我们将要说明的那样，只有当必须用这个基本理论来发展一些有关集体选择的结果的具体操作假说时，才需要一些更为严格的假设。

任何一种集体选择理论都必须尝试解释或描述用以协调冲突的利益的手段。在某种真正的意义上，经济学理论也是一种集体选择理论，且因此而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解释：对于独立的个人利益，如何通过交易或交换的机制来加以协调。诚然，一旦假定个人利益是同一的，经济学理论的主体部分就湮灭了。如果所有的人在利益上在先天或后天的资质上都是一样的，那么就不会存在有待解释的有组织经济活动。每一个人都可能是一个像鲁滨逊一样漂流到无人之岛的孤独的人。因此，经济学理论解释的是，人们为什么通过交易来合作：他们这样做就因为他们是不同的。

相比之下，政治理论家似乎尚未充分考虑个人差异对于政治决策理论的意蕴。通常，抉择（choice-making）的过程被看做是达成某种形式的“真理”、某种理性主义的绝对的手段，这种真理或绝对还有待于通过推理或启示来发现，并且一旦被发现，就会吸引所有的人来支持它。关于理性主义民主的种种概念，都是基于以下假定：一旦全体选民都得到了充分的信息，个人利益冲突就会并且应该消失。我们并不否认这种概念的偶然的有效性，

在此种概念中，政治抉择规则提供了达成某些“真理判断”的手段。然而，我们却要对这种政治过程观的普遍的或者甚至是典型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我们探究集体决策过程的方法，与 T. D. 韦尔顿 (T. D. Welton) 在“个体主义民主”这一术语下所阐述的方法相似。我们的假设与他的假设实质上是等价的，^① 但是韦尔顿强调，这样的假设引入了理论上的不确定性。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任务，是要给“一个民主的政府……能够加以控制的人类生活领域”提供理论上的确定性，甚至要在这种纯粹个体主义的假设基础上，提供一种被韦尔顿特别指出正在失掉的确定性。^②

在这里，我们所说的理论上的确定性指的是什么？经济学理论对私人选择 (private choice) 的组织化的解释，尚未充分到使得这位职业经济学家能够预言国民产值的精确构成、任何两种货物或服务的交换比率、或任何一种货物的用货币衡量的价格。这样的预测需要的是无所不知而不是科学，因为我们必须把个人当做行动者而不是原子来对待。各种关于人类选择的科学，在其目的上都必须谦虚谨慎。它们至多能给熟练的从业者提供某种能力，来预测有组织的人类活动的结构特征，以及发生在各种明确定义的变量中的变迁的一些方向性影响。经济学理论能够帮助我们预测的是，市场将被结清，在开放的市场上，统一的产品单位将要求统一的价格，需求将随价格降低而增长——当然，总是要附加必要的假定其余情况保持不变的显著条件。

我们希望建构的政治选择理论所能做到的甚至尚不及此。这

① T. D. 韦尔顿：《国家与道德》 (States and Morals. London: Whittlesey House, 1947)。对一种相似立场的更新说明，请参见艾塞亚·柏林：《自由的两个概念》 (Isaiah Berlin,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8)。

② 同上书，第 249 页和第 255 页。

样一种理论，由于社会选择中个人行动的基本相互依赖性，在一开始就内在显得更为困难。在经济活动的市场组织中，个人行动的相互依赖性是非常缺乏的，至少就初步的分析来说是这样。集体选择理论至多能允许我们就群体决策的结构特征作出一些非常初步的预测。

群体不管愿意不愿意都得作出的重要选择是：集体行动与私人行动之间的分界线如何划？社会选择的范围是什么？私人或个人选择的范围又是什么？理论的职能并不是划一条精确的界线，理论只是就某种分析模型而言才具有意义，这种分析模型描述或解释群体中的个人能够由以作出这种十分重要的决定的过程。况且，在导出这种模型时，我们能够用一般性的术语来描述一个“解”(solution)的某些特征属性。

决策规则的选取本身就是一种群体选择，而且也不可能实证地讨论一个社会群体的这种基本抉择，除非有关于各种规则的详细说明的假设。在这里，我们面临着一个无限回归的问题。在各种替代选择的结果得到分析之前，个人不可能在某一具体领域中的集体行动与个体行动之间作出合适的选择。最简单的私人行动显得没有什么为难之处；最终的决策者被假定是行动着的个人。然而，集体行动却完全不同。在能够恰当地把集体行动当做私人行动的一种替代而加以恰当评估之前，必须指明最终的决策权威。是某种简单多数行使控制呢，还是必须在达成完全的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作出集体决策？或者是存在专一的统治阶级或群体？个人对集体选择的评价，将强烈地受到他认为是普遍流行的决策规则的影响。不过，甚至当这个困难在初始水平上得到克服时，也还是允许我们仅仅分析单个的人在他自己的“立宪”决策中做出的选择。当我们认识到，各种必然是集体性的“立宪”决策本身也可以按若干决策规则中的任何一种来达成时，便又会完全地面临同样的问题。况且，在为立宪选择设定一种决策规则时，如

果我们问，这种规则本身是怎样选取的？我们也面临同样的问题。^①

避开看上去毫无希望的方法论困境的一个途径，是在决策的终极立宪层次上引入某种全体一致或完全合意规则（rule for unanimity or full consensus）。完全撇开这种规则作为对政治现实的一种解释的恰当性不谈，它确实确实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标准，可以比照这个标准来分析个体的人在立宪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在考察单个的人的选择计算（the choice calculus）时，由于这种计算受到群体中所有其他个人在采取最终行动之前必须取得一致的认识的约束，所以我们能够有意义地讨论抉择规则的种种“改进”。什么时候将证明，使一个以上的人类活动部门从私人选择领域转向社会选择领域，乃是合乎需要的呢？蕴含在我们的讨论中的假定是，回答此类问题的准则，只能是政治群体中所有各方的理性的意见一致。群体中的所有个人都同意这种变化，成了可以通过变化而实施的惟一现实的“改进”办法。^②

然而，一致同意的达成是一个代价很高的过程，对这一简单事实的认识直接指向一种“经济学的”立宪理论。个人会发现，当预期到收益超过付出时，预先赞同某些规则是有利的（他也不知道这些规则有时可能对他不利）。可以通过分析个体选择来建构的这种“经济学”理论，为政治宪法在那种由自由的个人进行的

正如奥托·A·戴维斯（Otto A. Davis）在批评本手稿的初稿时所指出的，这里所讨论的哲学问题决不限于宪法理论或政治理论。在面对任何“真正的”选择时，都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在诸种替代办法之中进行的选择，是在某些标准的基础上作出的；在这个等级体系中往上攀升一步，并考察一下对各种标准的选择，这总是有可能的；只是当我们已把这个考察过程推进到各种终极的“价值”时，讨论才会停止。

^② 可以用这种方法来解释关于国家的契约理论；而且，如果这样来解释这个理论，就可以把我们的整个分析纳入契约论的一般倾向的范围之内。关于本书的分析与契约理论的特殊关系，参见附录 1。

讨论过程中出现提供了一个解释，这些自由的个人试图系统地提出在他们自己的长远利益中普遍可接受的规则。必须强调的是，与在发生于明文规定好的规则范围内的集体选择过程中相比，在这种立宪讨论中，个体参与者的预期效用必须得到更为显著明白的表达。^① 只是就个人一致同意这一根本基础得到接受而言，我们关于立宪选择的理论才具有规范性的意蕴。

如果这样一种宪法理论不想流于象征性，便必须尝试对各种独立的决策规则进行某种分析。进行选择的个人所面对的集体行动的成本与收益，只能在对各种各样的选择过程进行某种分析的基础上来加以评估。本书的核心部分，便是对最重要的集体选择规则之一即简单多数表决（simple majority voting）的一种分析。理性而明智的个人会选择将人类活动的哪些领域纳入集体选择的范围，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他怎样预期各种选择过程的运作。而且，既然多数规则在现代民主的理论与实践占有如此显要的地位，那么有关这种宪法的任何理论，如果不对多数规则加以相当仔细的分析，便将不过是一个空壳而已。

任何理论化的工作，不论是有关私人决策的还是有关集体决策的，都必须从一开始就建立在一些简单模型的基础之上，这些模型清楚地规定了个体行动者在其范围内运作的各种约束。在初步的分析中，简化和抽象都是必要的。对于人类行为的种种制度约束，必须剥离掉一切非本质的东西。如所注意到的，本书的核心部分分析了个人在简单多数规则的单一约束下参与群体决策时的行动。现行政治制度在任何时候都很少是那么的简单的。然而进步是通过从头开始建设而实现的，并且我们也不打算提出一个充

^① 参看 F. A. 哈耶克：《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第 179 页。

分展开的理论框架来。我们的探究方法从个人参与简单表决的情形开始，它应当成为那种从诸如政党、代表大会、行政领导等现代政体之类的现行制度结构的特征开始探究的方法的补充。

不足为奇的是，这项工作的一个与本书关系极为密切的重要部分，已经由政治经济学家们做过了。必须特别予以称赞的是，在其有关财政制度组织的独到而极具挑战性的工作中，纳特·威克塞尔（Knut Wicksell）促成了我们在这里所展开的许多观念。^①他的工作领先于帕累托式“新”福利经济学的最终建立达几十年。这种“新”福利经济学尽管是独立地发展起来的，但又与他工作密切相关。威克塞尔的优点在于，他直接地阐明了他的分析对于各种集体选择制度的意义，对于此一主题，现代福利经济学家们却是相当奇怪地不置一词。只是在最近的十年里，才有人严肃地尝试用某种可称之为“经济学的”方法分析集体选择过程。肯尼思·阿罗（Kenneth Arrow）、^② 邓肯·布莱克（Duncan Black）、^③ 詹姆斯·M. 布坎南、^④ 罗伯特·A. 达尔（Robert A. Dahl）与查尔斯·E. 林德布卢姆（Charles E. Lindblom）、^⑤ 布鲁

① 纳特·威克塞尔：《财政理论研究》（Knut Wicksell, *Finanz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 Jena: Gustav Fischer, 1896）。

② 肯尼思·阿罗：《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51）。

③ 邓肯·布莱克：《委员会与选举的理论》（*The Theory of Committees and Ele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亦见邓肯·布莱克与 R. A. 纽温（R. A. Newing）：《委员会决策 补充评价》（*Committee Decisions with Complementary Valuation*. London: William Hodge, 1951）。

④ 詹姆斯·M. 布坎南：“社会选择、民主与自由市场”；“在表决中和市场上的个人选择”；“实证经济学、福利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

⑤ 罗伯特·A. 达尔与查尔斯·E. 林德布卢姆：《政治学、经济学与福利》（*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1953）。

诺·利奥尼、^① 以及亨利·奥利弗 (Henry Oliver)^② 等人新近的工作,都与本书所考虑的方法论和主题直接相关。然而,与本书关系最为密切的,还是安东尼·唐斯 (Anthony Downs)^③ 和戈登·塔洛克^④ 的工作。本书不同于唐斯的工作的地方,在于它探究这一政治过程的基本方法。唐斯力图通过把注意力集中于政党行为而建构起一种类似于市场理论的政府理论。各党派想使投票者的支持最大化的企图,取代了个人想在市场过程中使其效用最大化的企图。比较起来,我们在本书中并不考虑代表制的问题(亦即不考虑与领导人的选举、政党组织等有关的问题),在分析的第二阶段则除外。我们建构了一个集体抉择模型,该模型更密切地与蕴含在市场理论中的私人选择理论而不是唐斯所提出的那种理论相类似。另一方面,塔洛克在他的一项有计划的综合性工作的初步成果中,把注意力集中于个人在科层制等级体系中的行为,以及这样一个个人所面对的种种选择。我们的探究与此类似,也集中于个人的动机,并提出有关个人动机的种种假定,但在这里,我们首要感兴趣的是个人在参与某种表决过程时的行为,以及他按照各种各样的表决或决策规则的结果而采取的行为。

虽说是独立地发展起来的,但我们的民主过程概念仍与追随阿瑟·本特利 (Arthur Bentley) 的政治科学学派所接受的民主过

① 布鲁诺·利奥尼:《自由与法》 (*Freedom and Law*, Lectures delivered at Fifth Institute on Freedom and Competitive Enterprise at Claremont Men's College, 1957, [mimeographed]); “‘政治的’在政治决定中的意义” (“The Meaning of ‘Political’ in Political Decisions”, *Political Studies*, V, 1957)。

亨利·奥利弗:“对市场和政治私利的态度”(“Attitudes Toward Market and Political Self-interest”, *Ethics*, LXV, 1955, 171—80)。

③ 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学理论》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1957)。

④ 戈登·塔洛克:《政治学通论》。

程概念有很多共同之处，该学派力图根据群体利益的相互影响来解释集体决策。^① 在我们的分析中，“群体”一词从头到尾都可以用“个体”这个词来替代，而不会对结果产生什么显著的影响。以此方式可以发展出一种群体计算法。然而，我们所偏好的却是要保留个体主义的探究方法。对群体利益的分析充其量会给我们留下一个与最终抉择过程相剥离的阶段而已，而这个最终抉择过程只可能发生于个人心中。

我们探究政治选择的“经济学”方法与由本特利学派所代表的那种探究方法之间的本质差异在于，我们企图根据一些简化的分析模型来考察政治活动的各种结果，并且以此方式提示出这一可以接受经验考验的理论的某些意蕴。

从方法方面来说，我们的模型与被应用于正在形成的“团队理论”^② 的发展的那些模型相关，尽管这种发展又是完全独立于我们自己的模型的。然而，团队理论首要关注的是，当一个组织的目标可以相当详细地加以说明时，对组织内部决策规则的选择。据我们所知，该理论尚未被推广应用于政治决策规则。

这一传统的基本著作是阿瑟·本特利的《政府过程》（*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Bloomington: The Principia press, 1935. [first published 1908]）。最重要的新作是戴维·B. 杜鲁门的《行政过程》（David B. Truman,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1）。参见他的《民主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Democracy*.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 1940）；《国会面前的集团代表制》（*Group Presentation Before Congres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Press, 1929）。

^② 尤其见雅各布·马尔沙克：“有效而可行的形式”（“Efficient and Viable Forms”，in *Modern Organization Theory*, ed. by Mason Hair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59, pp. 307—20）。

第 2 章

个体主义假设

集体选择理论必须以某种关于集体单位的本质的假设为基础。什么是国家 (State)? 或者, 把问题提得更准确些, 应当怎样构想国家?

如果接受一种有机体的概念, 那么, 集体抉择理论就被大大地简化了。集体变为一个个体。而分析家则只需寻找那种激发独立的国家行为的根本价值模式或尺度。对于这样的行为, 要建构一些操作上有意义的命题可能是极其困难的, 但是仍有可能进行有益的讨论, 而毋庸多么关注在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建造“桥梁”的方式。有机的国家有其独立的存在状态、价值模式和动机, 不以声称有成员资格的个体的人们的存在状态、价值模式和动机为转移。诚然, “个体”这个术语在真正的有机体概念中没有多少位置, 单个的人成了更大且更有意义的有机体的组成部分。

这种关于集体的分析方法或理论, 无论是作为对实际的集体单位的一些性质的实证解释, 还是作为一种规范的政治哲学, 都有某种用处。然而, 这个概念本质上是与西方哲学传统背道而驰的, 在该传统中, 人类个体是首要的哲学实体。而且, 既然我们打算建构一种与近现代西方民主有关的集体选择理论, 那么在一

开始我们就得拒绝对集体作任何有机体的解释。^①

这种拒绝所包含的，不仅仅是否认国家作为某种超个人的实体而存在。就我们的目的而言，德国的政治哲学家的贡献在于，他们把这个有机体概念推到了它的逻辑极端。对此概念的有意义的拒斥，必须不止是拒不接受该理论的种种极端形式，还必须进而拒绝那些包涵了“普遍意志”观念的更富争议性的问题。只有关于社会的某种有机体概念，才能够设想出一种神秘的普遍意志的出现，这种普遍意志是被独立地演绎出来的，不依那种由独立的个人作出的政治选择来控制的决策过程为转移。因此，许多理想主义的民主模式基本上都不过是这个有机体概念的变种而已。对于某种与参与社会选择的个人的独立利益不同且不以其为转移的“公共利益”的长期梦寐以求，是在现代民主的理论家与实践家当中都将找得到的一种耳熟能详的行为。^②

我们还将以相当近似的方式拒斥任何体现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剥削的集体理论或概念，包括马克思主义的想像。马克思主义使国家组织具体化为一种手段，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集团运用这种手段而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受压制的集团。其他有关阶级统治的理论同样也与我们的目标格格不入。任何把社会集团划分为统治阶级与被压迫阶级的国家行为概念，以及任何简单地把政

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像阿瑟·本特利那样过分，他认为这个有机体概念已经越出了社会科学的范围。然而他的评论值得注意：“……我们可以硬扯进这种‘社会整体’，而这样我们就越出了社会科学的领域。通常，在检验这种‘社会整体’时，我们会发现，那不过是由谈论它的人所代表的、并被提升为一个社会的普遍要求之托辞的群体趋向或要求而已；因此这就真的拆穿了它自己的权利要求的虚伪性。因为如果它真是社会整体的这么一种普遍的包罗一切的利益，那么它就应当是一个已经确知的条件，而决不是称之为社会整体之利益的人所讨论的一个主题……”（阿瑟·本特利：《政府的过程》第 220 页。）

^② 对这种更“正统的”分析方法的一种有益的批评，见戴维·B. 杜鲁门：《行政过程》第 50 页；亦见艾塞亚·伯林：《自由的两个概念》。

治过程视为由以建立和保持阶级统治的手段的国家行为概念，都必须当做与下面的讨论不相关的概念而加以拒斥，并且完全不以关于这样的概念对其他时间地点的其他目的是否可能有用的问题为转移。无论这种统治阶级应当由马克思主义的生产要素所有者、党的贵族还是应当由有相似想法的多数人组成，这个结论都是成立的。

对政治行为的阶级统治分析，在一种不幸的术语学意义上，很敏锐地与我们自己的探究方法相关。由于历史的巧合，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统治概念最终是以关于国家行为的“经济”概念或解释而著名的。由于强调经济地位是阶级冲突的基本根源，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已导致了对“经济的”这个好端端的词的完全令人误解的使用。在这方面，这个词已被如此多地误用和滥用，以致我们发现，必须权宜地把本书原有的副标题《政治宪法的经济理论》改为现在所使用的这个副标题。

严肃地谈论一种关于不是由自由的——至少在没有蓄意的政治剥削这个意义上是自由的——个人组成的社会中的宪法的“理论”，这似乎是徒劳之举。这一点随着我们的讨论的继续进行，将有必要加以进一步的展开，因为（如以后各章将要表明的），我们对决策过程的分析揭示出，有些规则会允许群体中的一些成员利用其结构而获得有差异的好处。然而，恰恰是对于国家可以被运用于这样的目的的认识，促使理性的个人对政治过程的运用施加宪法性的限制。如果不是由于对各种政治过程都有可能被用于剥削目的的理由的充分担忧，那么各种宪法制约就没有多少意义，且其效用还会更少。

由于拒斥了有机体的国家概念以及阶级统治观念，留给我们的就是一个纯粹个体主义的集体概念了。集体行动被视为个体在选择集体地而非个体地实现目标时的行动，而政府则被视为不过是允许这样的集体行动发生的诸过程之集合或机器而已。这种分

析方法使国家变成了某种由人建构的东西，变成了一种人造之物。因此，本质上它是易起变化的，是可以改进的。于是，对于被称做政府的这个约束集里的各种具体修改是使事情变得“更好”还是使之变得“更糟”的问题，应当有可能作出有意义的说明。在这种程度上，本书所采取的分析方法是理性主义的。

我们又处在一种滑入某个逻辑陷阱的危险之中。由于我们明确地拒绝承认独立“公共利益”的观念有意义，那么又怎么能够选择“更好”或“更坏”的标准呢？我们这么早就陷入纯粹主观的评价中了吗？

我们打算引入这样的主观基准，我们也不使用任何“社会福利函数”而从后门把某种有机体概念带进来。分析应使我们能够确定，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集团中的某个特殊的个体将判定某种宪法性的变化是一种改进：当所有的个体都受到相似的影响时，全体一致规则（the rule of unanimity）给我们提供的是关于什么是“更好”的一个极弱的伦理标准，这个标准暗含在关于国家本身的那种个体主义的概念之中。我们也不打算超出各种可以通过严格运用一致同意规则而推演出来的福利判断。除非可以表明某种特殊的宪法变化是为了所有各方的利益，否则我们就不会判定这样一种变化是一种“改进”。关于人类行为的各种约束中的所有可能变化，如果不引入更强得多且更成问题的伦理戒律，也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居住在我们的模型社会中的是何种类的个人？正如我们在前面一章所强调的，独立的个人被认为在他们的私人行动和他们的社会行动中都有独立的目标。这些目标可能是狭义享乐主义的，也可能不是。这些个体的人必须在何种程度上相匹敌？最简单的模型可能是这样一个模型，它假设，事实上，大多数个体的人的所有外部特征本质上都是相当的。一个由小地主主组成的民族国家——也许大致与 1787 年时的合众国相似——可以很好地与这

个模型相拟合。^①然而，这样一个要求，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将是过于苛刻的限制。关于社会集团中的个体的外部特征相当或不相当的程度，我们毋需作出任何特别的假定。我们所要详加说明的只是，个体的人是一个社会集团的成员，在这个社会集团中，集体的行动由一组规则指导，要不他们就是一个不存在任何这样的规则的社会集团的成员。后一种情况在现实世界中也许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对某一组规则的理性选择似乎是高度优先的。由于这种情况在理论上也是比较简单的，我们的大部分讨论便将专门针对这种情况而发。在任何特定的意义上，对更为规范的情境的讨论都不那么常见，在这种情境中，存在着一组决策规则，但这些规则的可能改进问题仍然是一个开放性的问题。然而，幸运的是，可以一开始就给出在选择一组“最优”决策时所涉及的那种过程，而不存在讨论现存规则中的改进的困难。

在讨论某种原生的宪法或讨论现存宪法中的各种改进时，我们将把概念上的一致同意当做一个标准来接受。那就是说，我们关注的是，要考察那些将会有利于社会集团中的每一个成员的建议。接受这一标准的理由有二。首先，只有按照这种程序，我们才能避免在独立的个体之间进行人际比较。其次，在讨论决策规则时，如果我们为了接受规则而接受一些特殊的规则，那么，我们就会陷入那种人所共知的无穷回归之中。为了避免这一点，我们转向一致同意规则，因为很清楚的是，如果一个社会集团的所有成员都渴望在他们的权力范围内已成定局的某种东西，那么他们就会采取行动，而不管正在生效的决策规则是什么。

在其对比尔德命题的详细拒斥中，罗伯特·E. 布朗确立了以下事实：经济上的差别——至少是由于阶级的缘故——在 1787 年时并不重要。见罗伯特·E. 布朗：《查尔斯·比尔德与宪法》（Robert E. Brown: *Charles Beard and the Constit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根据任何别的假设来讨论关于自由社会的宪法的“理论”，看来都是徒劳的。除非有关各方都同意以这种方式参与最终的立宪论争，并寻求为达成普遍一致所必须的必要妥协，否则便不能够制定任何实在的宪法。一部包含有社会集团中某些成员被迫同意的强加于人的宪法，是与我们在本书中打算考察的宪法完全不同的一种制度。

第 3 章

政治学与经济的关系

先生们，我不信任你们。

——特拉华州的冈宁·贝得福，1787 年的联邦大会

……自由政府是建立在猜忌而不是信任之上的。

——托马斯·杰弗逊，《1798 年的肯塔基州决议案》

经济理论和经济人

我们在本书中的目的，是要导出一种初步的集体选择理论，这种理论在某些方面类似于正统的市场经济理论。仅仅在市场关系之中的个体参与者受经济利益引导的意义上，后者才对各种预期性目的有用。通过运用关于人类动机的这种特别假设，学者们已能够为经济学理论确立起它作为惟一的实证社会科学的有限权利要求。我们分析集体选择过程的方法的最富争议的方面，是我们将就个体行为的动机作出的假设。由于这个原因，尽可能仔细地讨论一下这个假设看来是有益的。首先我们可以稍为详细地评论一下由经济理论家提出的对应假设。